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2025年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選拔簡章

- 一、目的: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樹立職能治療臨床 教師教學典範、激勵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教學熱忱、提高職能治療臨 床教育品質、表揚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教學或輔導楷模及貢獻,敬謹 公開選拔2025年度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,給予獎勵與表揚。
- 二、辦法:依據本會「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評選要點」辦理優良職能治療臨 床教師選拔。
- 三、對象:本會【現任有效會員】且擔任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或生活導師累計滿 三年以上,得經一至兩名會員或機構/單位主管推薦,為以下類別 之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候選人。
- 四、獎項:2025年度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獎項分列如下,每一獎項分生理、 兒童、心理、社區各領域至多二名,總名額至多八名,各領域名額 得從缺或擇優流用。
 - 年輕優良職能治療教師獎:年齡未滿40歲,其臨床教學表現優異或成果 斐然,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。
 - 2、典範職能治療教師獎:年齡滿40歲以上,其臨床教學表現優異或成果斐然,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。
 - 3、優良職能治療輔導教師獎:臨床輔導表現優異或成果斐然,有具體事實 足為楷模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: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。 六、申請方式:
 - 1、請詳閱並依照本會「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評選要點」,完整填寫【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申請表】,包括申請人簽名;同時檢附【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】,如優良事蹟佐證資料、臨床教學貢獻相關證明、教學成果之發表、教學輔導證明、本會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認證層級證書或通過審查證明等,請全數彙整後掃描成一份PDF檔案格式(檔案大小不得大於25MB,並不得超過100頁;圖文字體應清晰可見,如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恕難認定)。
 - 2、【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申請表】及【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】,請以e-ma i1電子郵件方式寄到本會電子郵件信箱(tota@ot.org.tw),並在電子 郵件中標題註明【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申請】。
 - 3、關於【推薦函】,應由本會會員或機構/單位主管擔任推薦人具名推薦 填寫內容後,每一個推薦人應另將推薦函裝入信封後封口並於「封口處 簽名或蓋章」具名彌封,並於申請期限內紙本郵寄到「100005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9號5樓之3·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」收。
 - 4、申請日期認定係以電子郵件以收件日為準,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 - 5、繳交申請表、推薦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本會審查後恕不送還。

七、評選程序:

-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檢送推薦函、申請表及佐證附件等,並依本會公告方式逕送本會進行審核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評審方式: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組織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評選小組, 本小組設總召集人一名,由理事長擔任;委員四至六名,專

業品質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,其他委員由理監事或專業品質委員會中聘任。本小組進行審查討論,遴選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若干名,經本會理監事會複審決議通過。

八、評選項目

- 1、臨床教學成果,佔25%。
- 2、學生(員)輔導,佔25%。
- 3、專業教育貢獻,佔25%。
- 4、教學成果發表,佔25%。
- 5、加分項目:進階制證明。

九、獎勵及表揚:

得獎者將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獲頒獎牌及獎狀。當年度獲獎名單公告於 本會官網並發函至服務單位,以資表揚。

- 十、獲獎者如有憑空捏造虛偽不實之事蹟或佐證,或在教學期間出現教學不當不法之情事,經有關聘僱單位、政府或司法機關查證屬實,或由相關人士 向本會提出證據檢舉後經由本會組織相關小組查證屬實,嚴重影響職能治 療教學專業形象者,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牌、獎狀及相 關獎勵。
- 十一、評審結果本會保有解釋的權利。本會「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評選要 點」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之最新規定辦理,並得隨時修正之。